**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**

（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

餐厅中央空调多联机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SXHC2025-223)，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，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品牌/型号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 (元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大写 | | | | ¥ | |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是乙方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风险、利润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付款比例：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。

2.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，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2.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3.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与调试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4.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**五、交货条件**

（一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日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。

**六、运输**

（一）合同期内均可能有供货需求，乙方应按需求分批次供货。除标准物质、标准样品应在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后72小时内完成配送外，其余耗材及劳保用品等均应24小时内完成供货，供货过程中的运输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三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(包括软件和硬件)，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。

（三）质保期：3年。

**八、售后服务**

（一）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，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、材料等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。

（二）货物(产品)的现场安装、调试和启动监督。

（三）就货物的安装、启动、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。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，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、常见故障的排除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等，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，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，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，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。

（四）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(终验)上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五）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、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维修服务，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、材料成本费用。

（六）服务响应时限:7\*24小时服务，提供售后服务电话(应具有: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);

（七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，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。

（八）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。

（九）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，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九、验收**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。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（三）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，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(符合)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。

（四）系统安装完毕后，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调试和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运行参数、制冷制热效果、噪音水平、系统密封性等。只有验收合格后，系统才能正式投入使用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.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.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
3.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**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（一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.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